## 王炜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发布日期2021-01-29

浏览次数23



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内0403刑初21号

公诉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炜,男,1993年10月5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份号码×××,蒙古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捕前住赤峰市元宝山区,无前科。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9年10月21日被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11月5日经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被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赤峰市元宝山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赖宁,内蒙古同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元检一部刑诉(202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0年1月19日以简易程序立案后,于同年2月9日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利用 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视频连线的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董柏艳出庭支持公 诉。被告人王炜及其辩护人赖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至2019年9月9日期间,被告人王炜利用"翻墙"软件登录境外网站,观看"法轮功"节目、书籍、光盘,注册用户"Bruce Wong",不断编造谣言,向"明慧网","大纪元"、"新唐人电视台"等境外网站投稿并发表反宣文章8篇次,并在境外推特发表反宣推文40余条,推文浏览量总计45000余次。王炜发表的文章和推文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攻击党和政府,把香港"反送中"事件比作"六四"事件,称"天灭中共"、"结局之战在9月底结束"。二是支持港独人员,支持香港"反送中"行动,发布反共、支持香港"港独"文章。三是赞同支持"法轮功"观点,在境外"大纪元退党"网站发表"三退"声明。案发后王炜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法轮功"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书证、搜查笔录、提取笔录、视听资料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认为被告人王炜利用邪教组织败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以利用邪教组织

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炜系国家工作人员,应从重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王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明确表示退出"法论功"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建议判处被告人王炜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炜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法论功"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自愿认罪认罚,希望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19年9月9日期间,被告人王炜利用"翻墙"软件登录境外网站,观看"法轮功"节目、书籍、光盘,注册用户"Bruce Wong",不断编造谣言,向"明慧网","大纪元"、"新唐人电视台"等境外网站投稿并发表反宣文章8篇次,并在境外推特发表反宣推文40余条,推文浏览量总计45000余次。王炜发表的文章和推文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攻击党和政府,把香港"反送中"事件比作"六四"事件,称"天灭中共"、"结局之战在9月底结束"。二是支持港独人员,支持香港"反送中"行动,发布反共、支持香港"港独"文章。三是赞同支持"法轮功"观点,在境外"大纪元退党"网站发表"三退"声明。案发后王炜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法轮功"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案登记表、立案通知书证实: 2019年10月10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国保大队接上级通报称,元宝山区一名为王炜的基层公务员,向"大纪元""新唐人""明慧网"等境外网站大量投稿,内容多为攻击党和政府,支持"港独"言论的政治谣言。

2019年10月10日该局以王炜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立案侦查。

- 2、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表 证实:被告人王炜于1993年10月5日出生,已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及其他身份情况。
- 3、对王炜开展侦察调查工作的通知证实: 2019年10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国保总队向赤峰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下发《关于对王炜开展侦察调查工作的通知》,王炜向境外网站大量投稿,内容多为攻击党和政府,支持"港独"言论的政治谣言。
  - 4、归案情况说明证实: 2019年10月21日被告人王炜被传唤到案。
- 5、关于王炜同志转正定级的函、关于王炜同志转正定级的函: 王炜于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考试录用到 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人民政府,在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试用期一年,考核结果为合格,2018年10月26日报请元宝山区 委组织部考核,并给与转正定级。

王炜系内蒙古赤峰市××旗人,中共党员,国家公务员,现为风水沟镇人民政府科员,在风水沟镇党建办公室工作。

6、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 2019年10月21日, 侦查员对王炜在风水沟镇政府办公室和宿舍进行搜查, 扣押王炜持有的4台笔记本电脑、2个硬盘、4个U盘、2个MP4、2张SD卡、"法轮功"光盘4张。

2019年10月21日, 侦查员对王炜在赤峰市敖汉旗惠州办事处新城区居委会11组的住所进行搜查, 扣押电脑主机 1台、无线网卡1个。

- 7、发还清单证实: 2019年11月11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向李国军、王旭广发还笔记本电脑3台,U盘3个,台式电脑主机1台。
  - 8、涉案物品照片证实: 扣押王炜持有、使用的涉案手机、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硬盘。
  - 9、王炜发送的相关文章:
  - (1) 、大纪元2019年9月3日采用文章--《兿煒: 天佑香港, 网址:

http://www.epochtimes.com/gb/19/9/3/n11495394.htm;

- (2)、新唐人电视台2019年9月4日采用文章--《藝煒:天佑香港——名大陆人对香港的祝福》,网址: https://www.ntdtv.com/gb/2019/09/03/a102657202.html;
- (3)、阿波罗新闻网2019年9月4日采用文章--《兿煒:天佑香港》,网址 https://tw.aboluowang.com/2019/09/041338224.html;
- (4) 、新唐人电视台2019年8月28日采用文章--《一名大陆人的心路历程》,网址: https://www.ntdtv.com/gb/2019/08/27/a102652725.html;
- (5)、中国禁闻网2019年9月4日采用文章《藝煒:天佑香港》,网址: https://www.bannedbook.org/bnews/comments/2019/09/041185556.html;
- (6)、2018年9月9日,以Bruce Wong英文名字在"大纪元""三退"网站发布"三退"文章,网址: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index/showpost/id/23442962;
  - (7)、2018年11月9日,以内蒙古王炜名义在"大纪元""三退"网站发布"三退"文章;
  - (8) 、境外推特发帖58篇。

《天佑香港》、《一名大陆人的心路历程》、2018年9月9日—永久退党退团退队、2018年11月9日—永久退党退团退队、永久退党退团退队。

- 10、搜查、提取笔录
- (1) 搜查笔录证实: 2019年10月21日, 侦查员分别对王炜的住所、办公室和宿舍进行搜查。
- (2) 提取笔录证实: 2019年10月16日,赤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侦查机关提供的网络链接地址8条、Twitter账号1个(Bruce Wong)提取电子数据的经过。2019年10月23日,赤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侦查机关提供的DELL(戴尔)inspiron 15R-5521笔记本电脑主机硬盘检材进行电子数据检查,提取、固定文本文档88个,提取涉案文件2684个的经过。对金色华为麦芒5手机1部提取、固定短信2017条、通讯录342条、QQ数据62859条、通话记录3472条、媒体文件5546个、备忘录221条、浏览记录1550条、导出手机取证报告1份,报告大小5.65GB。对金色金属外壳移动硬盘1块提取、固定涉案文件37490个。网络在线提取笔录通过对推特账号"×××@gmail.com"推文内容的在线提取,共计截图59张,生成"王炜Twitter全部提取.rar"文件1个、"全部推文提取录像.avi"文件1个。

## 11、电子数据

- (1) 电子数据光盘证实: 赤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侦查机关提供的8条网络链接地址、推特Twitter账号进行链接在线提取数据,分别为:
  - ①2019年9月3日,被告人王炜在大纪元网站发表"兿炜:天佑香港"文章;

  - ③2019年9月4日,被告人王炜在阿波罗新闻网发表文章--《兿煒:天佑香港》;
  - ④2019年8月28日,被告人王炜在新唐人电视台发表文章--《一名大陆人的心路历程》;
  - ⑤2019年9月4日,被告人王炜在中国禁闻网发表文章--《藝煒: 天佑香港》;
  - ⑥2018年9月9日,被告人王炜以声明人: Bruce Wong英文名字在"大纪元退党"网站发布"三退"文章;
  - ⑦2018年11月9日11:30,被告人王炜以声明人:内蒙古王炜在"大纪元退党三退"网站发布"三退"文章;
  - ⑧2018年11月9日12:52,被告人王炜以声明人:内蒙古王炜在"大纪元退党三退"网站发布"三退"文章。
- ⑨2019年1月6日至2019年9月9日,被告人王炜在推特上使用Twitter账号: Bruce wong@Bruce wong0513发表推文57篇的时间和内容。(推文内容纸质附后)
- (2) 电子数据光盘证实: 赤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王炜推特Twitter账号进行在线提取数据,王炜推特账号 Bruce wong@Bruce wong0513,发表推文57条及每条推文内容和展示量。(关于王炜推特发表推文性质,结合被告人王炜供述、文章《天佑香港》《一名大陆人的心路历程》内容,认定推文有40余条属邪教信息,展示量共45000条,后附纸质推文内容和展示量)
- (3) 电子数据光盘证实:赤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王炜邮箱bruce wong2017@gmail.com收、发邮件进行在线提取,王炜邮箱向大纪元、新唐人电视台、明慧网等发送《天佑香港》《一名大陆人的心路历程》邮件记录。
- (4)移动硬盘1个证实:公安网安部门提取王炜手机、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硬盘电子数据中存储的"法轮功"视频、音频、图片、书籍保存到移动硬盘。
  - 12、违法犯罪说明证实:被告人王炜未受过行政、刑事或劳动教养处罚。
- 13、悔过书、声明证实: 王炜现认罪悔罪, 自愿退出"法轮功"邪教组织, 不再 从事"法轮功"邪教组织活动, 不再发表相关言论, 不再传播相关思想。
- 14、被告人王炜的供述称: 我知道公安机关为什么传唤我,因为我"翻墙"在境外网站发表了一些不当言论。我大概是在2017年下半年的时候开始接触"翻墙"软件浏览境外网站看石涛的节目,石涛是"新唐人"电台的节目主持人,他的节目都是关于中国时政,观点都是法轮功观点。我用的是SSR软件,我从QQ上买的链接,一年340元的费用。我向境外网站投稿和发帖最早的时候是2017年10月份以后,开始在"推特"和"脸书"上发表一些和党的言论不一致的帖子,我在"新唐人"、"脸书"、"推特"、"INS"、"大纪元"、"明慧网"等网站发表过反党反政府的言论。最早接触法轮功

是2016年开始"翻墙"的时候,看石涛的节目,真正开始深入接触法轮功是从2018年,开始看法轮功的书和光盘,发表"三退"声明。我发表过的法轮功文章或言论的具体数量记不清了,在"大纪元"、"新唐人"等网站上都发表过。我使用我的戴尔笔记本电脑上的境外网站发表文章的,在笔记本电脑F盘里有存档,文章都有,帖子有的有,有的删除了。除了笔记本电脑,我还有两个硬盘存储法轮功的资料,一个黑色的,一个蓝色的。我发表文章的署名是"兿煒"或"兿炜","三退"文章的第一次署名是"Bruce Wong",第二次就是"王炜",在推特注册的名字是"Bruce Wong0513",在脸书注册的名字是"煒",在INS注册的名字是"煒"。我没有注意过具体有多少人浏览我在境外网站上发表的"法轮功"文章和帖子。

2019年8月份左右我在新唐人上发表过《一名大陆人的心路历程》、《天佑香港》文章,我也往大纪元、明慧 网上投这两篇文章来,但没被采用。《一名大陆人的心路历程》的主要内容是自己自大学接触到法轮功以来的心理历程及对香港一些看法,《天佑香港》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香港6月份以来所发生的"反送中"等发表一些自己的看法,就是 觉得香港游行是香港人的权利,警察不应该打人。

我是2016年11月份在学校加入的中国共产党,那时对"法轮功"没有深入接触,就是经常看石涛的视频,我现在还在看法轮功的书籍和视频,但我没有练"法轮功"的功法,我对"法轮功"的一些观点及政治言论是赞同的。

我觉得"天灭中共"、"结束在9月底"说的都对,我就是觉得"法轮功"说的对,所以我就发表的三退声明,同样的我认为共产党在香港问题上是错的,"法轮功"在香港问题上的观点是对的,我就是想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所以我就说"天灭中共"、"结束在9月底"的言论。

我在境外网站一共发表有两篇文章,两篇"三退"文章,40余篇帖子,因为不显示浏览和转发数量,所以我也不知道 有多少人浏览和转发。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炜利用邪教组织败坏国家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炜系国家工作人员,应从重处罚,同时具有坦白、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自愿认罪认罚,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公诉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审判长陈玉明 人民陪审员李彩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夏景峰